

同德北路改造项目拆除拉运协议书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环宇实业有限公司

钓台街道办事处合同专用章
钓工字第45号2023年9月13日

李家庄村西土地征收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现就该项目清表垃圾(包括腐殖土)清运及防污降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清理范围,李家庄村西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垃圾(包括腐殖土)及防污降霾。

二、数量、单价和协议金额

附着物拆除清运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算面积为准),单价为 69.18/m²,两项共计:5534400 元(大写:伍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防污降霾等其他作业内容不再单独计费,已包含在上述费用单价中,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工、机械、运输及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派员负责检查、监督清理情况及落实防尘措施情况。
- 2、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清运手续。

(二)乙方责任

1、在拆除清表、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概由乙方负责，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完全知悉沅西新城管委会治污减霾工作要求的具体内容，并必须严格按照沅西新城管委会治污减霾工作要求进行拆除清运及防污降霾。甲方如遇检查、调研等特殊情况需要清运垃圾，甲方需提前1日告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工作。

3、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所涉的各项程序合法、合规，否则，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负责办理垃圾清运工作所需相关审批手续，避免产生垃圾抛洒、粉尘污染、噪音等现象。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现象，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该损失额。

5、乙方保证配备必要的垃圾清运车，清运车辆需手续齐全（行驶证、保险、检验合格证等）司机必须有驾照和人身意外保险，工作人员有人身意外保险。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如乙方的劳动劳务关系、人员开支均由其自行负责，发生交通事故或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如甲方遭受任何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该损失额，不足以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范围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四、费用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签订后, 在乙方完成全部工程 80% 拆除, 且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合同总价 30% 的工程款, 计人民币 1660320 元(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二) 在乙方完成全部工程拆除垃圾清运 60% 以上, 且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程 30% 的工程款, 计人民币 1660320 元(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三)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 建筑物全部拆除、垃圾清运完成、土地已达到交付标准, 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甲方依据确认的正式评估报告和测量报告进行工程量及造价评审, 根据评审核定工程应付款, 并据实结算支付全部工程价款的 100% (累计付款)。

(四)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提供评估测量机构及钓台街道办核实盖章、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核实的工程付款单, 同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但是, 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陕西环宇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白马河支行

账 号: 260 403 060 920 005 8071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受上级考核以及监督检查中如出现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不规范、造成上级考核扣分、不满足基本垃圾清运要求和标准、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不利于甲方的情况发生，甲方有权扣除 5000 元，因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群众向政府有关服务热线投诉的扣除 2000 元。

2、乙方当日如未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的，每次扣除 500 元；若连续两次未清运垃圾或者累计 10 次以上未清运垃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履约保证金折抵违约金，不退还，如双方协议到期，乙方也能完全履行合同并未产生【 2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双方合同终止时，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3、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需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运输过程中必须密封车辆，不得沿路抛撒。必须倾倒到至本协议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如遇沿路抛撒、未当日处理，甲方扣除乙方 1000 元。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行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6日

签订地点: 钧台街道办事处

